



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 经营人法律问题研究

李 鹏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 经营人法律问题研究

李 鹏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问题研究 / 李鹏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093-8463-3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海运—物流—法律—研究
IV. ①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942 号

策划编辑 王雯汀

责任编辑 王雯汀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问题研究

WOGUO DISANFANG GUOJI HAIYUN WULIU JINGYINGREN FALÜ WENTI YANJIU

著者 / 李鹏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23.25 字数 / 341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463-3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是从传统的国际海运企业、国际货代企业转型而来的新型主体，其基于与货方签订的合同提供多环节、系统化、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装卸搬运、配送、信息等。本书围绕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全面梳理、系统分析分散于物流各环节的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兼涉我国未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本身尚未生效的国际公约，研究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的归责、赔偿范围与限制以及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市场准入问题。

第一章首先界定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以及本书所要研究的与其相关的若干法律问题。

第二章在基本概述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并简要介绍相关示范文本基础之上，分别从我国国际私法（以意思自治原则为中心）、我国国内法两个层面研究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最后辨析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与国际海上货运代理人、无船承运人和多式联运经营人之间的关系。本书提出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属于类型结合型混合服务合同，适用我国国内法时应采用“统一结合下分解类推方法”。

第三、四章分别研究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的定性（即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和定量（即承担多少赔偿责任），从违约责任制度形式、违约责任归责原则、违约责任免除与转嫁、违约赔偿责任范围、违约赔偿责任限制以及责任期间等方面，在我国国内法下建构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违约责任制度体系。本书提出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制度形式应为“修订的统一责任制”。严格责任归责原则、免责事由中的不可抗力、货方的过错和货物自身属性、可预见性限制规则以及责任期间等应归属于违约责任制度形式中的“统一”部分，免责事由中的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和赔偿责任限制应归属于违约责任制度形式中的“修订”部分。

第五章分别分析了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直接相关、间接相关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探讨了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市场准入资格对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六章提出了完善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制度的思路及建议。本书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角度提出了制定第三方物流合同示范文本、有名化第三方物流合同以及建立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直接相关、完善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间接相关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若干建议，同时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角度提出了修改我国《海商法》第四章、《国际海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若干建议。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本书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001
第二节 本书研究的法律问题	003
一、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界定	003
二、我国法律对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规制	008
三、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问题的若干表现	011
四、几点特别说明	012
第三节 文献综述	017
第四节 本书研究的方法	021

第二章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之法律适用

第一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基本概述	023
一、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概念	024
二、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特征	025

第二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相关示范文本简析	031
一、	联运互保协会《物流条款》	031
二、	德国《物流服务提供者一般交易条款》	034
三、	法国《运输和 / 或物流经营人一般销售条款》	035
四、	中国《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035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视角下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之法律适用—— 以意思自治原则为中心	038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纠纷案件识别的几个问题	039
二、	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049
三、	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制	054
四、	意思自治原则的补充	064
第四节	中国国内法视角下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之法律适用	069
一、	无名合同法律适用基本理论	070
二、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法律性质	072
三、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的法律适用	080
第五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之法律地位	092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093
二、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与传统国际海上货运经营主体 之间的关系	101

第三章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之归责

第一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责任制度形式	109
一、	责任制度形式基本概述	110
二、	分歧：网状责任制或统一责任制	114
三、	本书观点：修订的统一责任制	119
四、	责任制适用的例外情况	125

第二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归责原则	129
一、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基本概述	130
二、	分歧：统一（严格、过错）责任原则或混合责任原则	132
三、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各环节违约责任归责原则	136
四、	本书观点：严格责任原则	144

第三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免除与转嫁	148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免除	148
二、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转嫁	163

第四章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责任之赔偿范围与限制

第一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赔偿责任范围	175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各环节违约赔偿责任范围	176
二、	可预见性限制规则在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赔偿责任范围认定上的适用	190

第二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违约赔偿责任限制	196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各环节违约赔偿责任限制	197
二、	设立统一违约赔偿责任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1

第三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责任期间	217
一、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各环节责任期间	217
二、	设立统一责任期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32

第五章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之市场准入

第一节	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直接相关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基本现状及问题分析	238
一、	内资市场准入的基本现状	239
二、	外资市场准入的基本现状	242
三、	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243

第二节 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间接相关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基本现状及问题分析	244
一、内资市场准入的基本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45
二、外资市场准入的基本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64
三、成因分析	278
第三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市场准入资格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效力	280
一、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原则有效、例外无效	281
二、“原则有效”之分析——兼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285
三、“例外无效”之分析——兼论自贸区“中资外籍船舶沿海捎带”	291
四、本书观点：原则有效、限制“例外无效”	295
 第六章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制度完善之思路及建议	
第一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	299
一、制定第三方物流合同示范文本	300
二、有名化“第三方物流合同”	302
三、修改我国《海商法》第四章等相关法律	306
第二节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完善	314
一、建立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直接相关的统一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314
二、完善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间接相关的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320
三、修改我国《国际海运条例》等相关法律	322
结 论	327
参考文献	333
后 记	363

第一章 导论

本章中笔者将首先介绍本书研究的背景和意义,其次阐明本书研究的法律问题并概述国内外对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现状,最后介绍本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本书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竞争的加剧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掀起的放松管制、让市场机制推动运输发展的浪潮的兴起,伴之以企业回归主业、集中核心业务呼声的高涨,作为现代物流崭新形态的第三方物流应运而生。^①“第三方物流”这个新生事物伴随外资企业进入中国,从我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省开始起步。^②2001年,我国六部委联合发布的我国第一个发展现代物流的指导性文件《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此后,我国第三方物流业风生水起。在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的客观要求之下,与第三方物流业相关的国际运输业、国际货运代理业不断向第三方物流业转型。^③而这中间,国际海运仍是国际货物贸易运输的主要方式,90%的国际贸易货物流动通过国际海运实现。^④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在国际物流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第三方

① 李松庆.第三方物流论——理论比较与实证分析[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5:3.

② 林慧丹.第三方物流[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33.

③ 庞燕.国际物流概论[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11:386.

④ 宋德星.《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EB/OL].: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4-09/03/content_2744801.htm, 2014-10-10.

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也相应成为中国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标杆。^①自2001年我国最大的国际海运企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提出实施“全球物流经营人”^②战略起,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连续多年在全国物流企业中名列前茅。^③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球物流经营主体”的发展目标。2015年3月,国务院多部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合作重点之一是“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2016年2月,中远、中海强强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第一的综合物流商。由此,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业在海运业被提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之时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有望改变我国物流‘大而不强’的局面”^④。

随着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相关的法律问题成为我国国际海运业面临的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从传统国际海上货运经营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转型而来的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延伸服务范围,有机整合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多个环节,提供系统化、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然而,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相关的法律并未与时俱进而是相对滞后,主要体现在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直接相关的法律制度呈现出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为主、法律基本空白的状态,而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间接相关的法律制度却呈现出相对原则化、广泛化、分散化、复杂化的特点,势必难以适应第三方物流的系统化、一体化,也难以解决围绕着占据主要地位的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

① 柴凤伟. 50强物流企业将成为行业的重要标杆[N]. 现代物流报, 2012, 11(30): A2.

② 钟远. 打造中国物流“旗舰”——中远集团开始由全球航运承运人向全球物流经营人转变[J]. 中国物资流通, 2002, (2): 8.

③ 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每年组织实施重点物流企业的统计调查,并提出中国物流企业50强排名。国际海运企业连续多年占据榜首。历年排名参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kx/>。

④ 甘琛. 一带一路, 中国物流新机遇[N]. 中国水运报, 2015, 4(20): 7.

人所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广义上的海商法（包括狭义上的海商法、海上运输企业管理法等）因海洋特殊风险而表现出一定特殊性和独立性。海商法这种特殊性和独立性在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提出的系统化法律需求之下应否被修改或者删除，亟待研究。

对我国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法律问题的研究，不仅对制定一般性的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方面的法律规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在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视野下研究我国广义上的海商法的修改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问题的研究对指导我国第三方物流实务和司法实践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本书研究的法律问题

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为适应不同的经济活动目的，不同的团体组织和学派提出不同的物流概念。^①简而言之，物流因时、因地、因角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当前“物流”一词在我国存在泛化、滥用和乱用的现象，并造成了相关法学研究的混乱，故笔者认为有必要首先界定本书所要研究的“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本节中，笔者将在概述我国法律规制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现状的基础之上，阐述笔者拟欲研究的法律问题。

一、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界定

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中的基础概念是“物流”，其下属概念包括“第三方物流”“国际物流”和“海运物流”。

（一）物流

从最简单和最广义的角度理解，物流是物的实体运动。如果从这一角度理解，物流自古有之，但在如今物流的内涵远不止此。区别于自然运动，物流是经济领域中一种有目的、有动力的运动。^②当前，我国对“物流”最权威

① 靳伟. 第一讲物流概念和物流定义 [J]. 中国物资流通, 2002, (1): 1.

② 王之泰. 新编现代物流学 [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3.

的界定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其颁布的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对“物流”所作的界定,即“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①。该界定揭示了物流的表面现象“实体流动过程”以及物流的系统化、一体系特征(该特征使传统物流“实体流动”转化为“现代物流”^②),但未明确“有机结合”的具体措施以及目的。借鉴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编写的《供应链管理术语与词汇》^③、日本日通综合研究所编写的《物流手册》^④、欧洲物流协会对“物流”^⑤所作的界定,笔者在《物流术语》对“物流”所作的界定基础之上,将本书所要研究的“物流”内涵做以下扩充:其一,物流通过计划、实施和执行有机结合物流的基本功能;其二,物流通过信息系统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为物流服务需求

① 2007年5月1日开始实施。GB/T18354-2006. 物流术语[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② 2001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将“现代物流”定义为:“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③ 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Counci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简称CSCMP)成立于1963年,是主要的世界物流专业组织,旨在研究供应链管理,包括了代表来自67个国家的几乎所有产业部门、政府的8500多位成员。其制定的*Supply Chain Management Terms and Glossary*(2013年8月版)将物流界定为:“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对货物、服务以及相关信息从起始地到消费地的有效率与效益的运输与存储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参见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网站<http://cscmp.org>, 2013-9-1。

④ “物流是物质资料从供给者向需要者的物理性移动,是创造时间性、场所性价值的经济活动。从物流范围来看,包括包装、装卸、保管、库存管理、流通加工、运输、配送等诸种活动。”参见王之泰. 新编现代物流学[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11。

⑤ “物流是在一个系统内对人员或商品的运输安排及与此相关的支持活动的计划、执行与控制,以达到特定的目的。”参见樊宏. 中外物流定义比较分析与建议[J]. 物流技术, 2006, (5): 21。另见欧洲物流协会网站<http://www.elalog.org/>, 2013-3-1。欧洲物流协会(European Logistics Association, 简称ELA)是30个国际组织的联合会,几乎包括中欧、西欧的所有国家。

方创造时间和场所价值。最后,笔者认为有必要简单解释一下时下较为流行的概念“供应链”^①与“物流”的关系。根据《物流术语》对供应链和供应链管理的界定^②,供应链涉及全部生产和流通过程,而物流仅涉及企业的非制造领域,多是流通过程,故可以说“物流是供应链流程的一部分”。从法律研究的角度而言,上述区分对本书研究没有影响。

按照不同的标准,物流有不同的种类。按照组织和承担物流活动主体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第一方物流、第二方物流、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甚至第五方物流、第六方物流。按照物流运行具体区域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国际物流、国内物流、区域物流、城市物流等。按照物流线路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铁路物流、公路物流、水运物流、航空物流、管道物流。以下笔者按照上述分类分别界定本书所研究的“第三方物流”“国际物流”“海运物流”。

(二) 第三方物流

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第三方物流(Third-Party Logistics,简称TPL或3PL)界定为“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运营的服务模式”^③。对此界定,笔者认为,在当前“物流公司”一词被滥用的情况之下,有必要作如下解释。首先,“第三方”系供需双方之外的第三方。通说认为,这里的供方是指第一方卖方发货人,需方是指第二方买方收货人,第一方卖方发货人如制造商或者生产企业承担主要的物流运作,其所从事的物流活动称为第一方物流,第二方买方收货人如销售者或者流通企业承担主要的物流运作,其所从事的物流活动称为第二方物流。^④其次,第三方物流本质上是一种系统服务模式,而非单一的物流基础活动,如运输、仓储等的单独运作或者合成运作。“系统化是现代物流的基本点,是现代物流的灵

① 20世纪80年代,随着物流一体化由企业内部的物流活动的整合转向跨越企业边界的不同企业间的协作,供应链与供应链管理的概念应运而生。参见李松庆.第三方物流理论比较与实证分析[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5:194.

② 供应链被定义为:“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所形成的网络结构。”供应链管理被定义为:“对供应链涉及的全部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

③ GB/T18354-2006.物流术语[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④ 王俭廷.海运物流运营实务[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32.

魂。现代物流是系统化的产物。”^①再次，第三方物流是合同物流^②。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和物流服务需求方（或货方）^③之间通过合同形式来合作，而且这种合同是多层次、多阶段、多任务的合同，以实现物流服务需求方获取利润与价值为目的。综上，“系统、长期、合作、互利”可谓第三方物流的关键特征。最后，有必要对第三方物流与第四方、五方、六方物流、多式联运的关系做一下解释。第四方^④、五方^⑤、六方^⑥物流是在第三方物流发展基础之上演绎出来的新概念，第四方、五方、六方物流经营人实际上是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服务的。为实现“门到门”，多式联运是第三方物流的基础环节，两者都以系统化为目标，但是多式联运仅限于多种运输方式的系统化，而后者的范围更为广泛，包括了运输方式之间以及运输方式与仓储等其他物流环节之间的系统化。

（三）国际物流

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国际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界定为“跨越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物流活动”。^⑦国际物流是相对于国内物流而言的概念，是国内物流的进一步的延伸和扩展。

① 王之泰. 新编现代物流学 [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331.

② 除此之外，第三方物流还被称为企业物流、物流联盟、物流外部化。参见骆温平，谷中华. 第三方物流教程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28.

③ 鉴于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是独立于发货人、收货人的概念，故本书中物流服务需求方与货方是等同的概念。

④ 第四方物流这一概念源于国外。我国法律法规未明确界定“第四方物流”，仅有个别政策性文件提到这一概念。目前，我国学者多认为，“第四方物流是一个供应链的集成商，对公司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管理，提供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参见林正章. 国际物流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213.

⑤ 对于“第五方物流”的界定，目前实务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国外有观点认为，第五方物流是基于电子商务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或者是虚拟物流。国内有观点认为，第五方物流是提供物流人才服务的一方，或者认为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的一方。上述意见虽不一致，但是多数观点离不开以下几个关键词：供应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网络、虚拟物流。参见王兴中. 第三方物流的内涵及其研究进展 [J]. 物流管理, 2009, (36): 23.

⑥ 第六方物流的概念由中国国际海运网 CEO 康树春于 2006 年首次提出。其认为，“第六方物流是指以电子网络为服务平台，将产业链和第三方物流进行资源虚拟组合，通过数字化系统集成完成流程操作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方式”。参见康树春. 蓝色经济与第六方物流 [J]. 世界海运, 2009, (2): 38.

⑦ GB/T18354-2006. 物流术语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四) 海运物流

当前,虽然与“海运物流”相关的论文频频出现^①，“海运物流”一词在规范性文件层面也经常出现^②，但是学术上鲜有对“海运物流”的界定。海运物流（Maritime Logistics）是基于物流运行线路而产生的概念，笔者将本书中的“海运物流”界定为“以海运线路或者以海运与其他运行线路相结合为运输基础的物流活动”。相比较于空运物流、内河物流、铁路物流、公路物流和管道物流，海运物流具有大运量、长距离和低成本的特点。除此之外，受海洋河流的地理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海运物流能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是干线物流。海运物流要实现“门到门”运输功能，必然要求海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相衔接。换言之，海运物流对多式联运的依赖性较大。这种衔接方式主要包括：“海运+铁路”“海运+公路”“海运+空运”“海运+内河”。

(五) 经营人

经营人（Operator），顾名思义，就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当前，我国法律上和学术上虽然对经营人没有明确定义，但是“经营人”已被使用于某些

-
- ① 张丽娜. 海运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A]. 见张湘兰, 张辉. 21 国际海事法新发展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真虹. 海运物流 [A]. 见丁俊发. 中国物流年鉴 (2009) [M].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9; 杨志刚, 杜小磊, 孙志强. 海运物流货损事故处理. 国际物流实务, 法规与案例 [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徐展. 我国第三方海运物流保险的法律问题研究 [D].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10; 王俭廷. 海运物流运营实务 [M].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9; 赵邦涛. 提升大型海运物流企业管控能力的思考 [J]. 航海技术, 2012 (5); 李国章. 东盟海运物流业加快互联互通 [J]. 港口经济, 2012, (7); 黄茜. 国际海运物流中提单操作的风险及防范 [J]. 物流技术, 2011, (11); 吴铁锋, 朱晓宁. 现代海运物流发展的对策及技术研究 [J]. 中国水运 (下半月刊), 2010, (9); 傅育宁. 后危机时代的思考——傅育宁解析危机下海运物流行业的集体智慧及其深远影响 [J]. 中国水运, 2010 (4); 马超, 王忠杰, 徐晓飞. 基于 BIRIS 的海运物流服务平台案例研究 [J]. 计算机系统应用, 2009, (6); 曾玖玖. 海运物流企业竞争集中度分析 [J]. 科技广场, 2009, (6); 牛文彬, 于艳莉 [J]. 我国航运企业发展汽车海运物流策略 [J]. 水运管理, 2007, (9); 等等。
- 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面向国内外的汽车海运物流”; 河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河北省服务外包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以沿海经济和临港经济为特征的海运物流、保税通关、法律事务、金融服务、委托代理、软件服务等外包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与国际港口和海运物流企业合作”; 等等。

法律规定中,如《港口法》中的“港口经营人”^①、《合同法》与《海商法》中“多式联运经营人”^②、《海商法》中的“船舶经营人”^③、《民用航空法》中的“民用航空器经营人”^④。“经营人”只有与相应活动相连才会存在一定现实意义。目前,有人将从物流经营活动的主体命名为“物流服务提供方”^⑤“物流服务提供商”^⑥或者“物流服务提供者”^⑦。本书采用法律中已有术语“经营人”来等同于类似提法。

(六) 本书中的“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

综上,本书研究的对象“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是指基于其与货方签订的合同、向货方提供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其中运输线路涉及国际海运)的物流系统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服务的人。该界定包括如下内涵:其一,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通过签订合同向货方提供服务;其二,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提供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其三,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涉及国际海运服务;其四,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提供系统化的运作服务。

二、我国法律对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经营人的规制

虽然“物流”在20世纪70年代末传入我国至今已有几十年,但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物流的发展也只有不到十几年的时间。^⑧在此期间,我国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第三方国际海运物流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法律^⑨,形成了一个

①《港口法》第22条。

②《合同法》第317条、《海商法》第102条。

③《海商法》第21、204条。

④《民用航空法》第158条。

⑤陈晶莹.试论物流服务提供方的责任限制权[A].见中国律师2005年海商法研讨会.中国律师2005年海商法研讨会论文集[C].2005:182.

⑥Managing logistics [EB/OL].: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网站 http://www.fiata.com/uploads/media/architect_of_transport_11.pdf.

⑦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13.

⑧宋杨.第三方物流模式与运作[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6:61.

⑨本节如无特别说明,“法律”取其广义含义。